附件2

北京体育大学2018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负责学院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位授权点名称 | 级别 | 负责学院 |
| 1 | 体育学 | 学术型 博士一级 | 教育学院牵头 |
| 2 | 心理学 | 学术型 硕士一级 | 心理学院 |
| 3 | 马克思主义理论 | 学术型 硕士一级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4 | 临床医学 | 学术型 硕士一级 | 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 |
| 5 | 公共管理 | 学术型 硕士一级 | 管理学院 |
| 6 | 体育 | 专业型 硕士学位 | 竞技体育学院牵头 |

注：

1.体育学学位点评估由教育学院牵头组织，奥林匹克高等研究院、管理学院、商学院、运动人体科学学院、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、竞技体育学院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、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按照《北京体育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要求协助完成自我评估报告，教育学院汇总后进行通讯评议等后续工作。

2.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点评估由竞技体育学院牵头组织，教育学院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学院、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、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按照《北京体育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要求协助完成自我评估报告，竞技体育学院汇总后进行通讯评议等后续工作。

3.其他学位点由负责学院完成相关评估工作。